

#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按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90.2 亿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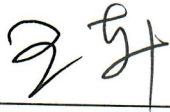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.22 亿元，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## 二、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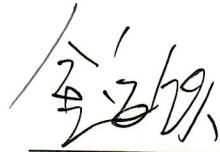
经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、完善，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完善对外担保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签名:**



王东升



金安钦



李文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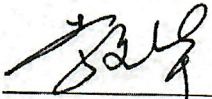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4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\_\_\_\_\_  
王东升

\_\_\_\_\_  
金安钦

  
\_\_\_\_\_  
李文华

2024年4月18日